



法学笔记系列

刑法分论入门笔记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in a Nutshell

姜 涛·主 编

Russian Cream
1 pt. of milk, 1 cup of sugar,
eggs, 1/2 box of vanilla,
Soak the milk following
other ingredients.
The gelatin is added
and the mixture
is heated for 10
minutes.
After cooling it is
put into a stiff form
and tied in middle & pour
into a stiff mould - will
set to a good texture.

知识 | 法条 | 学理
博采名家学说 | 汇集多地法条 | 精研司考难题



法学入门笔记系列

法理学入门笔记

中国法制史入门笔记

宪法入门笔记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入门笔记

刑法总论入门笔记

刑事诉讼法入门笔记

国际经济法入门笔记

民事诉讼法入门笔记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入门笔记

经济法入门笔记

商法入门笔记

知识产权法入门笔记

国际法入门笔记

刑法分论入门笔记

国际私法入门笔记

民法入门笔记

环境法入门笔记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法学教材·刑法学

ISBN 978-7-5197-3037-6



9 787519 730376 >

定价：99.00元



法学笔记系列

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课题
“高等院校法学实践型人才培养体系”
2018年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资助

刑法分论入门笔记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in a Nutshell

姜 涛·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分论入门笔记 / 姜涛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037 - 6

I. ①刑… II. ①姜… III. ①刑法—细则—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19846 号

刑法分论入门笔记
XINGFA FENLUN RUMEN BIJI

姜 涛 主编

策划编辑 谢清平
责任编辑 谢清平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50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751 千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版本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印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037 - 6

定价:9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学笔记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竺效

副主任

蒋大兴 程啸 何其生

张翔 何志鹏 李建伟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亚军 刘志云 杜宇

李秀清 李雨峰 李忠夏

吴英姿 初北平 周尚君

胡铭 姜涛 曹燕

戚建刚 谢进杰

总序

法学、神学与医学是人类最古老的知识体系，其知识谱系的演变体现了人类文明与法治的进步。在我国，法学教育对于建设法治国家具有基础性、根本性与前瞻性的作用，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伟大工程中的重要一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人才保障。目前，随着我国法治事业的不断发展与法律服务市场的变化，社会需要越来越多适应时代要求的法治人才，这对大学的法学教育提出了新要求。如何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社会需求，已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所面临的重要课题与挑战。

法学教育的本质并非传授单一的知识点，而是培养一种综合的法律思维能力。法律是一种职业，一种技术含量非常高的专业化的职业，这个职业有不同的研究方法，也有多元的思维方式。我们应该培养像法律人那样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随着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的到来，法律制度发生了新的变化，法律现象呈现日益综合化的趋势。如何有效地分析和解决特定的法律问题，已经不能再局限于某一单一法学学科，而应以整体系统的法学教育为背景，通过综合的法律思维去分析、解决问题。因此，为适应社会需求，法科学生需要在短时间内系统地学习法学的理论精髓，并融会贯通。这也为法律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法学教育中，教师是教学的核心，尤其是青年教师，站在教学第一线。青年教师入职后面对的挑战可能不是科研，而是教学。青年教师历经数十年的寒窗苦读、精耕科研，如何以最短的时间从研究者转换为授业者，是每一位初登讲堂者须完成的必修课。教学大纲的设计、知识点的选取、典型案例的收集、寓理论于案例的深入浅出等均是作为“初学者”的青年教师需要攻克的难关。初登讲堂者往往都是学富五车的博士，但经历了漫长的学习生涯与科学的研究过程，他们恐怕一时难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法学的乐趣深入浅出地描绘给学生。

作为法学职业教育的共同体，我们须认识到，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包括法学研究型人才、法律应用型人才、复合型法律人才等适应不同层次社会需求的法律人才。为了形成知识、能力和实践之间的融合，我们需要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但是知识并不是最重要的，关

2 刑法分论入门笔记

键是通过法学知识的传授培养一种能力,用能力来解决法律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对于研究型人才,我们应训练其法学思维,启迪其独立研究和思考;对于应用型人才,我们也须培养其法律思维,将理论应用于实践;对于复合型人才,我们要培养其综合性应用思维,扩展其法律知识面。

法学教育的载体和纽带在于教材的编写和选用。无论是学生的学习,还是教师的讲授,都依赖于课程的教材。传统的法学教材,植根于各学科基础理论,汇集各家观点,力求完整、全面地为读者介绍本学科的基本情况,归纳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诠释本学科的基本法律规范。但对于正在接受系统法学教育洗礼的本科生乃至硕士生等群体而言,存在一种“瓶颈”性的困境。因缺乏系统的法学知识,在各家学说与艰深理论面前,法学初学者往往会“望而却步”,期待一种通俗易懂的教材。事实上,法学是美妙而充满魅力的科学,如果有一本教材能够让学生在轻松的阅读学习中,直观了解法学知识的初貌,培养学生对深入学习本学科法学理论的浓厚兴趣,逐步引导其对这门学科开展探索,这必将是法学初学者的一种幸事。

此外,在信息化时代,法学初学者又须防范迷失于信息量过大而难以取舍、信息良莠不齐而缺乏甄别能力、知识的碎片化而难以形成法律思维等困境之中。事实上,法学知识和法律知识载体的多样化、新型化也给法学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新的课题。例如,如何为法学本科生的每门专业课选择正确、适量、重点突出、便于理解的教学素材,如何使得教学素材的载体既小又大,即教材的页码少但有用信息量大;如何使得教学素材的载体既简单又复合,即教材所载学科理论和法律知识的信息重点一目了然但功能多用,能够满足学科入门、理论体系的提炼、法律知识的串联、司法考试知识点等复合型功能需求。

可喜的是,法律出版社计划出版一套“法学笔记系列”教材,这套教材由我国青年法学学者编写,突出教材的“笔记”特色。丛书编委均是具有长期丰富一线教学经验的中青年法学才俊。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竺效教授与我交流时提及这套新型法学教材后,我开始关注这套教材的出版进展,也浏览了由他主编的第一本教材《环境法入门笔记》。我认为,这套教材的新意在于,将目标集中于引领法学初学者进入各个法学学科领域,使法学入门者能对各学科理论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掌握其中重点,对各学科涉及的法律规定能在准确理解的基础上尝试应用,借助该套教材,激发读者深入研习法学的兴趣。同时,也有望这套教材能为初入讲堂的青年教师提供较为高效的“教学入门速成课”。甚至可能成为那些由于各种原因从其他专业转而从事法律实践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提供法学各学科法律实践的入门级“工具书”。

作为从事教学工作近三十年的法学教育者,看到这套新型教材的问世,感到欣慰与欣喜——欣慰于青年教师们能够想读者之所想,想后辈之所想,想学生之所想;欣喜

于青年教师们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希望日后有更多青年学者加入本套教材的编写,为本套教材的完善提出真知灼见,在从事学术研究的同时不忘初心,致力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大元

2016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分论概述	(2)
第二节 罪名与罪状	(3)
第三节 法定刑	(4)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6)
第二节 一般罪名	(17)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2)
第二节 一般罪名	(74)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93)
第二节 一般罪名	(209)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311)
第二节 一般罪名	(377)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413)
第一节 重点罪名	(413)
第二节 一般罪名	(478)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1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512)
第二节 一般罪名	(575)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95)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69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700)
第二节 一般罪名	(738)
第十章 渎职罪	(75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756)
第二节 一般罪名	(773)
后记	(785)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

教学目标

了解刑法分论的基本结构；
理解刑法分论与总论的关系；
识记与理解罪名与法定刑的概念、分类；
理解有期徒刑分等的意义与方法。

推荐参考资料

1. 赵秉志:《刑法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2. 于志刚、王政勋、王良顺:《刑法各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年版。
3. 陈兴良:《刑法各论精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
4. 周光权:《刑法各论》(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5.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6. 林东茂:《刑法综览》(修订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7. 黄荣坚:《基础刑法学》(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8. 林山田:《刑法各罪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9. 陈子平:《刑法各论》,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10. [日]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第三版),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1. [日]大谷实:《刑法讲义各论》,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2. [日]山口厚:《刑法各论》,王昭武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13. [日]西田典之:《日本刑法典各论》,王昭武、刘明祥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14. [德]李斯特:《德国刑法典教科书》,徐久生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15. [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典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

第一节 刑法分论概述

知识要点

一、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

★ 刑法分论是以刑法分则以及刑法分则条文规定为规范研究对象,它研究刑法分则或刑法分则性条文所规定的各种法定犯罪的构成特征和刑罚适用。

二、刑法分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 刑法学体系由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两大部分构成。刑法总论研究刑法的宏观理论问题和刑法总则规范的基本原理与共性问题;刑法分论则研究刑法分则规范和具体犯罪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三、刑法分论的罪刑结构

刑法分论由罪状与法定刑两部分构成,刑法典具体规定了个罪的犯罪构成与法定刑。

四、刑法分论的任务

★ 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犯罪既遂与未遂等,以法定刑为基础公正量刑,实现量刑规范化。

五、刑法分论的结构

★ 区分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十大类犯罪,每类犯罪按照概念、构成要件、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犯罪未遂、法定刑等排序。

延伸阅读

1. 张明楷:《刑法分则解释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陈兴良:《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3. 《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赵路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4. 《日本刑法典》,张明楷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二节 罪名与罪状

知识要点

一、罪状的概念与分类

☆ 罪状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对于某种犯罪具体状况的描述。根据对罪状描述方式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罪状。

简单罪状: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只对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做简单描述。例如,《刑法》第232条的“故意杀人的”,第233条的“过失致人死亡的”等,都是简单罪状。简单罪状的特点是:简单概括,避免烦琐,易于理解。

★★叙明罪状:在刑法分则条文中详尽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例如,《刑法》第305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该条文对伪证罪的构成要件作了较为详细的描述,属于叙明罪状。叙明罪状的特点是:要件明确,避免歧义,有助于人们认识该种犯罪,便于司法工作人员正确认定犯罪,并区分此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我国刑法分则条文的绝大多数采用叙明罪状形式。

★★空白罪状:在刑法分则条文中不直接规定犯罪的特征,而只是指出该犯罪行为所违反的其他法律、法规。例如,《刑法》第332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的”,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该条文仅规定确定本罪的构成要参考“国境卫生检疫规定”,而没有直接规定。其目的是避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繁杂。

★引证罪状:引用刑法分则的其他条款来说明某种犯罪的特征。例如《刑法》第253条第2款规定:“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采用引证罪状方式,是为了避免条款间文字上的重复。

二、罪名的概念与分类

罪名是指法律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或某类犯罪的名称。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对罪名进行下列划分。

(一)具体罪名与同类罪名

具体罪名是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每一种具体犯罪的名称,是对该种具体犯罪行为本质特征的高度概括。具体罪名反映了一种犯罪与另一种犯罪的本质区别,是区分此罪

与彼罪的根本界限,截至《刑法修正案(十)》,我国刑法目前有468个具体罪名。

★ 同类罪名是某一类犯罪的总名称,是以犯罪的同类客体为标准进行概括的,我国刑法分则共有十类罪名: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在刑法分则中,类罪名是章的标题,没有具体的罪状与法定刑。

(二) 单一罪名、选择罪名与概括罪名

单一罪名是指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单一,只能反映一个犯罪行为,不能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例如,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等,它们所表示的是具体犯罪行为,只能单独使用。选择罪名是指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复杂,反映出多种犯罪行为,既可概括使用,也可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例如,拐卖妇女、儿童罪,它是一个罪名,但它包括了拐卖妇女的行为与拐卖儿童的行为,于是可以分解为两个罪名。概括罪名是指其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复杂,反映出多种犯罪行为,但只能概括使用,不能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如危险驾驶罪,包括了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定额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四种行为。不管行为人是实施其中一种还是数种行为,都定危险驾驶罪。

延伸阅读

1. 刘艳红:《罪名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
2. 刘莹:《刑法罪名与定罪量刑标准精解(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第三节 法 定 刑

知识要点

一、法定刑的概念与分类

★ 法定刑,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量刑标准,包括刑罚的种类和刑量。法定刑一般可以分为下列几种:

☆ 绝对确定法定刑:即刑法规定对某种罪,或者对具备某种情节的犯罪,应当判处何种刑罚,对于刑罚种类及刑期,审判机关没有自由裁量的余地。

☆ 绝对不确定法定刑：即在条文上只规定对某种犯罪应予惩处，却不规定具体刑种和刑度。我国刑法不采用这种法定刑。

★ 相对确定法定刑：即刑法分则条文针对不同犯罪的不同性质和不同的社会危害性，分别规定一个或数个主刑，一个或数个刑罚幅度，并对最高刑和最低刑作出限制性的规定。这是我国刑法中最常见的法定刑种类。

二、有期徒刑分等

★★ 有期徒刑分等是指在我国有期徒刑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轻、中、重等级的划分。目前对于有期徒刑的分等，主要分为轻度、中度与重度三种，其中，轻度有期徒刑是指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中度有期徒刑是指犯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重度有期徒刑是指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延伸阅读

1. 周光权：《法定刑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
2. 张明楷：《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教学目标

识记与理解分裂国家罪、间谍罪、叛逃罪的概念、构成要件、既遂与未遂标准；
分裂国家罪与背叛国家罪的界限；
理解间谍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理解叛逃罪罪与非罪的区别。

推荐参考资料

1. 赵秉志主编:《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分则篇(一)》,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2. 于志刚主编:《危害国家安全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3. 李永升主编:《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年版。
4. 王世洲、郭自力、张美英主编:《危害国家安全罪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版。
5. 赵秉志主编:《危害国家安全罪暨相关犯罪的法律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一节 重点罪名

一、分裂国家罪

知识要点

(一) 概念

★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二) 构成要件

1. 客体(法益):国家的统一。

★ 2. 客观要件: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统一的活动

(1) 组织 = 成立分裂国家的犯罪集团或组织/纠集多人从事分裂活动。

(2) 策划 = 密谋分裂国家、破坏统一的活动。

例:密谋制定分裂国家活动纲领;拟订伪政府成员名单。

(3) 实施 = 着手进行分类活动。例:宣布一个地方独立,进行“民族迁徙”或“民族回归”。

所谓组织,是指纠集多人,共同实施分裂国家的活动。所谓策划,是指策动、谋划、制订分裂国家的方案、纲领、行动等。所谓实施,是指将分裂国家的方案、纲领、行动等付诸实行。所谓分裂国家,是指对国家领土加以分离割裂。分裂国家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纠集众人,对抗现任政权,将国家的一部分领土分离出去;二是明知他人在从事分离国家的活动而参加。^[1]

★ 3. 主观要件:只能是直接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2]

周光权:直接故意或者间接故意。^[3]

★ 4. 主体要件:一般主体,即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包括我国公民、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人。

(三) 罪与非罪的界限

★ 司法实践中,有些人由于狭隘的民族主义和地方情绪作祟,或者由于对党和国家的某些民族政策产生误解而一气之下发了一些诸如要地方单干的话,但实际上没有分裂国家的意图,或者思想上虽有分裂倾向但没有任何具体的组织、策划、实施行为,不应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而应对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对具有领导职位的人可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

(四) 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 1. 分裂国家罪与背叛国家罪

一是主体不同:背叛国家罪只有达到了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公民的才能实施该罪。二是客观方面的行为不同:分裂国家罪不具出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性质;背叛国家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勾结外国,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安全,有出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性质。三是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分裂国家罪故意的内容是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的统一;背叛国家罪故意的内容是出卖国家主权、领土完

[1] 赵秉志主编:《刑法新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29 页。

[2]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21 ~ 322 页。

[3] 周光权:《刑法各论》(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28 页。

[4]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22 页。

整和安全。^[1]

★ 2. 分裂国家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

(1) 客观方面不同: 煽动分裂国家罪的行为方式为通过语言、文字、图像、网络或其他方式煽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的行为,使没有分裂国家意图的人产生分裂国家的犯罪故意。

(2) 故意的内容不同: 分裂国家罪故意的内容是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的统一; 煽动分裂国家罪是煽动他人分裂的故意。

3. 分裂国家罪与颠覆国家政权罪

(1) 客体不同: 分裂国家罪客体为国家的统一, 颠覆国家政权罪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主观方面不同: 分裂国家罪目的是分裂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颠覆国家政权罪目的是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五) 既遂标准

★ 本罪属于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上述组织、策划、实施三种行为之一, 即可构成本罪的既遂, 客观上是否发生了国家分裂的危害结果, 不影响本罪既遂的构成。

(六) 处罚原则

本罪首要分子或罪行重大者: 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积极参加者: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其他参加者: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剥夺政治权利;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罪的, 从重处罚;

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 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罪的, 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法律与规范链接

▲ 必读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 103 条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积极参加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其他参加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七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 322 页;
黎宏:《刑法学各论》(第二版),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 8 页。

2.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30号)

第1条 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而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

第10条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 延伸法条

《德国刑法典》

第81条 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终身自由刑或10年以上自由刑:

1. 妨碍联邦德国存在,或
2. 改变根据德国基本法而存在的宪法秩序。

情节较轻的,处1年以上10年以下自由刑。

第82条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年以上10年以下自由刑:

1. 将某州的全部或部分领土并入联邦德国其他州的或将其领土的部分由该州分离,或

2. 改变根据德国基本法而存在的宪法秩序。

情节较轻的,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自由刑。

第83条 1. 预备实施针对联邦的特定的叛乱行为的,处1年以上10年以下自由刑;情节较轻的,处1年以上5年以下自由刑。

2. 预备实施针对联邦的特定的叛乱行为的,处3个月以上5年以下自由刑。

《日本刑法典》

第77条 以破坏国家的统治机构或者排除对其领土的国权行使权利,以及破坏、扰乱宪法规定的基本统治秩序为目的,实行暴动的,是内乱罪,按照下列区别处断:一、首谋者,处死刑或者无期禁锢;二、参与谋议或者指挥群众的,处无期或者3年以上禁

锢；其他从事各种职务的，处1年以上10年以下禁锢；三、其他单纯附和参加暴动的，处三年以下禁锢。

前款犯罪的未遂，应当处罚。但是，前款第三项规定除外。

中国台湾地区“刑法”

第100条 意图破坏国体，窃据国土，或以非法之方法变更国宪，颠覆政府，而以强暴或胁迫着手实行者，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谋者，处无期徒刑。预备犯前项之罪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条 以暴动犯前条第一项之罪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谋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预备或阴谋犯前项之罪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2条 犯第一百条第二项或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之罪而自首者，减轻或免除其刑。

典型案例

泽戈、罗让旦真煽动分裂国家案^[1]

【基本案情】

1993年4月，泽戈携带其父母的骨灰前往拉萨朝拜，后又经西藏樟木口岸取道尼泊尔前往印度朝拜达赖喇嘛，并接受了达赖的“摩顶”。1993年，罗让旦真在哇尔玛小学任教期间认识了被告人泽戈。1996年，罗让旦真在泽戈处借阅了从境外带回的书籍《神的旨意》《达赖喇嘛国外访谈录》，并将书中宣扬藏独、分裂祖国的有关内容摘抄下来，后罗让旦真利用其任教的阿坝藏文中学油印考试试卷的机会，将其摘抄的部分宣扬藏独的言论刻制成了腊纸，油印成20余册，分别向格尔登寺院和尚党真、华尔丹、托美等人散发，要求他们散发并以诵经的形式天天念，以祈求实现达赖分裂国家的心愿。1997年，罗让旦真又在泽戈处借来《教诲论集》《未来政治》《不准供养修丹神》等书籍阅读，其中内容均有涉及民族分裂、藏族独立实现后的政治环境等反动内容。1998年，泽戈又将境外书籍《我的家乡、我的人民》送到罗让旦真住处借给罗阅读。此外，罗让旦真还将泽戈给予的有关雪山狮子旗的解释摘抄后自制剪贴了两幅雪山狮子旗。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分别被告人罗让旦真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判处被告人泽戈有期徒刑4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1] 来源：(1999)阿中法刑初字第12号；(1999)川刑一终字第341号。

二审判决:(1)维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1999)阿中法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罗让旦真犯煽动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2)撤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1999)阿中法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告人泽戈犯煽动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3)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泽戈无罪。

【裁判理由】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被告人罗让旦真在阅读了宣扬分裂国家言论的书籍并接受了藏独思想后,将其中赞美达赖喇嘛、宣传藏族独立、分裂国家的言论摘抄油印成册散发给多人,其主观上有宣扬藏独思想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宣传煽动的行为,已构成煽动分裂国家罪,应依法惩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泽戈将有关达赖喇嘛和西藏独立的书籍借给罗让旦真阅看,导致罗让旦真犯罪的结果。但鉴于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泽戈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的故意,故对其诉称“没有煽动分裂国家的故意”的理由应予采纳,对泽戈定罪证据不足。原判认定事实和对被告人罗让旦真的定罪量刑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但对上诉人泽戈适用法律错误。

【裁判要点】

行为人客观上将有关达赖喇嘛和西藏独立的书籍借给他人阅读,但是主观上没有煽动分裂国家故意的,不构成犯罪。

延伸阅读

冒国军:《危害国家安全罪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二、间谍罪

知识要点

(一)概念

★★ 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危害国家安全。

★★ (二)构成要件

1. 客体(法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2. 客观要件: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

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行为。具体包括三种行为方式:^[1]

其一,参加间谍组织,充当间谍。所谓参加间谍组织,是指行为人主动要求加入间谍组织并被间谍组织所接纳,或者间谍组织主动邀请行为人加入其组织,行为人同意加入的行为。参加间谍组织,可以是行为人履行了正式的加入手续,也可以是通过间谍组织的代理人单线发展而没有履行正式的加入手续。

其二,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这是指行为人虽然没有加入间谍组织,但是接受了间谍组织或者其代理人所交给的任务的行为。对于间谍组织的代理人,应该作广义的理解:既包括间谍组织授权布置任务的人,也包括没有得到间谍组织授权而临时布置任务的间谍组织成员。如果将间谍组织的代理人仅仅解释为是指得到间谍组织授权的人,那就会使接受外国间谍组织成员临时交给的任务这种行为得不到处理,从而放纵犯罪。这里所说的任务,是指刺探、收集我国秘密、情报,破坏我国设施,煽动我国公民抗拒国家法律的实施,离间我国公民与政府的关系等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本罪客观方面所说的间谍组织包括外国的间谍组织和境外敌对势力和组织的间谍组织。

其三,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这是指为敌人指明或者标示轰炸打击对象的行为。其方式可以是发射信号,也可以是设置标志物。上述三种行为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其中一种,就可构成间谍罪。

3. 主观要件: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故意的具体内容因为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同而有异:参加间谍组织的,必须明知是间谍组织而参加;接受间谍组织或其代理人任务的,必须明知是间谍组织或者间谍组织的代理人派遣的任务而接受;指示轰击目标的,必须明知对方是敌人而向其指示轰击对象。但无论行为人实施何种具体行为,其犯罪的故意都表现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2]

陈兴良: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是直接故意。^[3]

4. 主体要件: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是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都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 (三) 罪与非罪的界限

划清间谍罪罪与非罪的界限,关键是要把握以下两点:第一,要把参加间谍组织的间谍分子与间谍组织中工作的非间谍分子区分开来。如对于间谍组织中的一般勤杂人员、医务人员、行政事务人员等,这些人虽然来我国交流、探亲、旅游等,如果未进行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28 页。

[2] 同上注。

[3] 陈兴良主编:《刑法学》(第三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69 页。

间谍活动的,不能以间谍罪论处。第二,要正确认定向间谍组织写挂钩信的案件。向间谍组织写挂钩信的案件,以前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并不一致。应该根据写信的动机和信件内容来综合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间谍犯罪。如果行为人向间谍组织写信要求加入间谍组织或者积极领取任务等,那么可以认定为是间谍罪的预备行为,以间谍罪论处;如果行为人向间谍组织写信仅仅是发泄不满情绪或者索要钱财等,并无危害国家安全动机的,一般不应以犯罪论处。

★★(四)一罪与数罪

1. 参加间谍组织后有时是刺探、窃取、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进行破坏行动,如何处理? 属于牵连犯,按一罪处理。

2. 叛逃后随即向境外的敌对组织泄露国家秘密、提供国家情报的,只构成叛逃罪一罪。如果叛逃后,又被派遣、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应按叛逃罪和其他罪实行数罪并罚。

(五)既遂标准

★ 本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法定的三种行为之一,就构成犯罪既遂。至于行为人参与间谍组织后是否实施了进一步的间谍活动;接受外国间谍组织或者代理人派遣的任务后是否完成了任务;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行为是否导致目标被炸毁,都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

(六)处罚原则

犯本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罪的,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法律与规范链接

▲ 必读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110条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第113条 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

以判处死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第 27 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28 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 延伸法条

《德国刑法典》

第 87 条 凡受本法空间效力范围以外的政府、社团或机构的指使，准备实施在本法空间效力范围的破坏行为，因此故意危害联邦德国的存在或安全，或违反宪法原则，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刑：

1. 准备遵照上述机构的指示实施破坏活动的，
2. 侦察破坏目标的，
3. 制造、为自己或他人购置、保存、转让破坏工具或输入此地域的，
4. 设置、维修或检查存放破坏工具的仓库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据点的，
5. 接受为实施破坏活动而进行的训练或训练他人的，
6. 为实施破坏活动的间谍（第 1 项至第 5 项）和上述机构担任联络工作的

第 1 款所说的破坏活动是指：

1. 第 109 条 e, 第 305 条, 第 306 条至第 306 条 c, 第 307 条至第 309 条, 第 313 条, 第 315 条, 第 315 条 b, 第 316 条 b, 第 316 条 c 第 1 款第 2 项, 第 317 条或第 318 条所列的实现构成要件的行为。

2. 其他对国防、民防或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所使用的物品加以毁弃、损坏、拆除、变更或使其不能使用，或切断企业的特定能源的行为。

行为人主动放弃其行为，或将其了解的情况及时报告给有关部门，使其所知道的有计划的破坏活动尚能被制止的，法院可依规定免除其刑罚。

第 98 条 实施下列行为的，如该行为在第 94 条或第 96 条第 1 款未规定应受刑罚处罚，处 5 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刑：

1. 为外国收集和传递国家机密，或
2. 向外国或其中间人承诺从事上项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自由刑；相应适用第 94 条第 2 款第 2 句第 1 项的规定。

行为人主动放弃其行为或向主管机关揭露自己所知情况的，法院可根据规定减轻

处罚(第 49 条第 2 款)或依法免除其刑罚。行为人受外国或其中间人的胁迫而实施第 1 款第 1 项行为,如自愿放弃其行为且立即向主管机关揭露自己所知情况的,依此规定不予处罚。

第 99 条 如行为在第 94 条或第 96 条第 1 款,与第 94 条或第 96 条第 1 款相关的第 97 条 a 或第 97 条 b 未规定处罚,实施下列行为的,处 5 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刑:

1. 为外国秘密机构从事针对联邦德国的谍报活动,向其传递或提供事实、物品或情报、或

2. 向外国秘密机构或中间人承诺从事上项活动。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自由刑。情节特别严重,一般是指行为人传递或提供公务机关的或者公务机关要求应保密的事实、物品或情报,且其

1. 负有保管此等机密的特别义务,而滥用职权为上述行为,或

2. 因其行为导致联邦德国遭受严重不利的危险的。

相应适用第 98 条第 2 款的规定。

《日本刑法典》

第 81 条 与外国通谋,使其对日本国行使武力的,处死刑。

第 82 条 当外国对日本国行使武力时,进行援助,为其充军或者提供其他军事上利益的,处死刑、无期或者二年以上惩役。

第 88 条 预备或者阴谋实施第 81 条和第 82 条之罪的,处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惩役。

中国台湾地区“刑法”

第 107 条 犯前条第一项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一、将军队交付敌国,或将要塞、军港、军营、军用船舰、航空机及其他军用处所建筑物,与供台湾地区军用之军械、弹药、钱粮及其他军需品,或桥樑、铁路、车辆、电线、电机、电局及其他供转运之器物,交付敌国或毁坏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敌国招募军队,或煽惑军人使其降敌者。

三、煽惑军人不执行职务或不守纪律或逃叛者。

四、以关於要塞、军港、军营、军用船舰、航空机及其他军用处所建筑物或军略之秘密文书、图画、消息或物品,泄露或交付于敌国者。

五、为敌国之间谍,或帮助敌国之间谍者。

前项之未遂犯罚之。

预备或阴谋犯第一项之罪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考真题

(02/2/11)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借到M国探亲的机会滞留不归。1年后甲受雇于N国的一个专门收集有关中国军事情报的间谍组织,随后受该组织的指派潜回中国,找到其在某军区参谋部工作的战友乙,以1万美元的价格从乙手中购买了3份军事机密材料。对甲的行为应该如何处理? ()

- A. 以叛逃罪论处
- B. 以叛逃罪和间谍罪论处
- C. 以间谍罪论处
- D. 以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论处

【参考答案】 C

典型案例**周天祥间谍案^[1]****【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天祥于1993年6月到大陆经商,同年7月返台时,在其供职于台湾“国防部军事情报局”之兄周某的策动下加入该间谍组织。化名“周明”,月薪及补贴新台币6.5万元,并领取建案基金新台币10万元,接受训练和派遣,潜入兰州市进行间谍活动,定期返回台湾接受“归询”。1995年9月,被告人周天祥又到厦门,继续从事间谍活动。1996年3月大陆军事演习期间,其同伙李健明(已判刑)受命到广东省汕头市一带刺探军事情报。被告人周天祥接到李从汕头市澄海机场的公用电话打来的暗语报告:工厂有生产,但没有出货(意指有演习,但没有发现导弹发射),即转报“军情局”。“军情局”指示李继续留守观察。被告人周天祥归案后如实交代了所犯罪行。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1)周天祥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2)查扣被告人周天祥购买的位于厦门市开元区嘉禾路武汉大厦2#7楼b座的商品房一套、位于兰州市东方红商业城南区第1—36号房产、中国银行存折一本(内有美元1.01元,账号:454821003990257725)予以没收。(3)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移动电话机一部(台湾地区网:09207683)、philips12band型收音机一台、《军人撞鬼纪事》、jvcgr—ax63型摄像机一台、sams ungaf—slim型照相机一台、sharp ux—104型传真机一台予以没收。

二审判决: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厦刑初字第149号对周天祥的量刑部

[1] 来源:(1997)闽刑终字第14号。

分的刑事判决。周天祥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其余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天祥加入台湾军事情报间谍组织,积极进行间谍活动,尤其在1996年3月我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军事演习期间,配合同伙刺探军事情报,传送回台,其行为已构成间谍罪,情节较重。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周天祥认罪态度较好的辩护意见有理,可以采纳,其余辩护意见自相矛盾,于法无据,不予采纳。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周天祥参加台湾军事情报局间谍组织,接受派遣,潜入祖国大陆进行间谍活动,并配合他人传递军事情报,其行为已构成间谍罪。但情节较轻,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周天祥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可以采纳。原审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惟适用法律不当。

【裁判要点】

1. 接受间谍组织代理人任务,为其提供秘密档案属于间谍行为,构成间谍罪。
2. 在1997年《刑法》颁布前实施间谍犯罪的,应当以1979年《刑法》定罪量刑。

第二节 一般罪名

叛逃罪

知识要点

(一)概念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或者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

(二)构成要件

1. 客体(法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2. 客观要件:行为人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成立条件:(1)行为发生在履行公务期间。(2)表现为:一是擅离岗位,叛逃境外;二是擅离岗位,在境外叛逃。(3)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要求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1)必须在履行公务期间叛逃。(2)必须是擅离岗位叛逃;没有离开自己工作岗位的,不可能构成叛逃行为。(3)必须有叛逃行为,包括两个方式:一是在境内履行公务期间叛逃至境外,二是

在境外履行公务期间叛逃。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构成本罪的,只需要有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即可。^[1]

3. 主观要件:直接故意,叛逃动机有可能多种多样,有可能是向往国外的物质生活,有可能是出于对祖国的仇视等,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构成。^[2]

★★ 4. 主体要件: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和党的机关、政协机关中从事工勤事务的人员。此外,根据《刑法》第430条的规定,属于军人叛逃的,构成军人叛逃罪,应按军人叛逃罪处罚。国家工作人员则既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 罪与非罪的界限

★ 仅逃离岗位但未背叛国家,不构成本罪。对此,要把握好三点:一是看行为人是否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果行为人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不是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那么就不构成本罪。二是看叛逃是否发生在履行公务期间,如果行为人不是在履行公务期间叛逃,或者是在一定期间内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因病休养、离职到境外学习、被停职审查但尚未办理有关手续等过程中叛逃,也不构成本罪。三是看行为是否具有叛逃性质。特别是在认定行为的行为是否属于背叛我方、投靠境外组织或者机构。

(四) 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1. 与背叛国家罪

(1) 主体不同:叛逃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掌握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背叛国家罪的主体是中国公民。

(2) 客观方面不同:叛逃罪的主体是行为人履行公务期间,擅自离岗,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背叛国家罪的主体是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2. 与投敌叛变罪

(1) 主体不同:叛逃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掌握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投敌叛变罪的主体是符合一般犯罪主体要求的中国公民。

(2) 客观方面不同:本罪的客观方面行为表现为履行公务期间,叛逃境外或者在境

[1] 张明楷:《刑法学》(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683页。

[2]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第327页。

外叛逃两种形式,投敌叛变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投奔敌人营垒或者在被敌人抓捕、俘虏后投降变节,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不是在履行公务期间叛逃境外的,应按投敌叛变罪处理,而不能按照本罪处理。^[1]

3. 一罪与数罪

★ 叛逃后随即向境外的敌对组织泄露国家秘密、提供国家情报的,只构成叛逃罪一罪。如果叛逃后,又被派遣、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应叛逃罪和其他罪实行数罪并罚。

(五)既遂标准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一旦履行公务期间叛逃,就会危及国家安全,因此本罪属于行为犯,只要实施了叛逃行为,就构成犯罪既遂。

(六)处罚原则

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剥夺政治权利。

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从重处罚。

犯本罪的,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相较于我国刑法,国外刑法在叛国行为的处理上更为具体。

德国刑法叛国罪要求因行为人泄露机密而使国家外部安全遭受重大不利风险。

日本刑法和我国台湾地区刑法则要求行为人必须具有勾结外国的实际行为且有对国家不利的主观意愿。

法律与规范链接

▲ 必读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109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113条 (见本书第13~14页)

第430条 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驾驶航空器、舰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第327页。

船叛逃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司考真题

(12/2/14)甲系海关工作人员,被派往某国考察。甲担心自己放纵走私被查处,拒不归国。为获得庇护,甲向某国难民署提供我国从未对外公布且影响我国经济安全的海关数据。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甲构成叛逃罪
- B. 甲构成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C. 对甲不应数罪并罚
- D. 即使《刑法》分则对叛逃罪未规定剥夺政治权利,也应对甲附加剥夺1年以上5年以下政治权利

【参考答案】 C

典型案例

王立军叛逃、受贿、滥用职权案^[1]

【基本案情】

2011年11月15日,英国公民尼尔·伍德被发现在其入住的重庆市一酒店房间内死亡。王立军身为重庆市公安局局长,在明知薄谷开来有杀害尼尔·伍德的重大嫌疑,且已掌握重要证据的情况下,为徇私情,指派与其本人及薄谷开来关系密切的副局长郭维国负责该案,向办案人员隐瞒薄谷开来向其讲述投毒杀害尼尔·伍德的情况及掌握的录音证据,对郭维国等人违背事实作出尼尔·伍德系酒后猝死的结论予以认可,将记录薄谷开来作案当晚到过现场的监控录像硬盘交给薄谷开来处置,以使薄谷开来不受刑事追诉。

后王立军与薄谷开来产生矛盾并不断激化,王立军遂要求重庆市公安局有关人员重新调取、整理及妥善保管尼尔·伍德死亡案的证据,并提供了薄谷开来向其讲述投毒杀害尼尔·伍德的录音资料。2012年2月7日,王立军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了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害尼尔·伍德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经公安机关依法复查

[1] 《王立军徇私枉法、叛逃、滥用职权、受贿案一审宣判》,载新华网:<http://fanfu.people.com.cn/n/2012/0924/064371-19089973.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9月18日。